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交通银行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办理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 网址:www.bankcomm.com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高德红外”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高德红外(代码:00241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润万东”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华润万东(代码:60005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投资基金持有的“华润万东(代码:60005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康恩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康恩贝(代码:60057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关于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30日证监许可[2015]786号文注册,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33)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9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5月2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14歌尔债”换股情况报表,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2014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简称简称:14歌尔债,债券代码:117003)自2015年3月18日进入换股期后,至2015年5月16日,已完成换股19,029,996股,换股价格为28.70元/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歌尔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41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歌尔集团	“14歌尔债”换股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5月16日	28.70元/股	19,029,996	1.24

自2015年4月20日起,歌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34%(含本次减持至今)。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	合计持股数量	429,960,000	28.36	410,970,004	26.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960,000	28.36	410,970,004	2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5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

2015年5月19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申请李三君的通知:

李三君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质押给彭钢。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二、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3,5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的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337,265股、马福斌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3,305,517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82,406,637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总价669,952,000股的27.27%,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有关拟参与美国公司CYNVENIO BIOSYSTEMS, INC.(以下简称“CYNVENIO”)B轮优先股认购的对外投资公告(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现根据本公司与CYNVENIO的进一步协商,并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于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连同其它参与方与CYNVENIO共同正式签订了相关认购协议,同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与CYNVENIO签订了有关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的框架协议。现将相关进展详情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ACCORD DATA HOLDINGS LIMITED,SKYEAST GLOBAL LIMITED,SYNO VENTURES MASTER FUND, LP, (SYNO CAPITAL,LLC为其基金管理人)等(以下统称“出资方”)与CYNVENIO共同签订了《Note Conversion and 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B轮优先股股权认购及债转股协议》,以下简称“《B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由出资方共同出资2050万美元认购CYNVENIO本次发行的B轮优先股,其中,本公司出资900万美元,其它参与方合计出资1150万美元。

(2)2015年5月18日,丽珠试剂与CYNVENIO签订了《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双方商定共同投资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拟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0万元,原则上,丽珠试剂及CYNVENIO各持合资公司50%股权。

(3)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784.53万元(按美元兑人民币1:6.2051汇率折算),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9%,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批。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相关会议审批同意。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CYNVENIO基本情况

有关CYNVENIO的经营状况及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5月8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2)CYNVENIO本次B轮优先股融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前五大股东)	融资前		融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7.26	1433.04	13.04%
ACCORD DATA HOLDINGS LIMITED	—	—	796.56	7.08%
SKYEAST GLOBAL LIMITED	—	—	477.06	4.05%
SYNO VENTURES MASTER FUND, LP	—	—	477.06	4.05%
SIMON RAAB	85.56	14.32%	85.56	8.14%
ANOR & PISCO	602.56	10.09%	602.56	5.73%
FREDERICK GLICK	551.56	9.23%	551.56	5.26%
ALAN HERBER	261.56	4.21%	261.56	2.47%
ALAN HERBER	261.56	3.81%	277.01	2.30%
其它股东(中小)	3445.44	58.34%	4832.77	40.98%
合计	5974.36	100%	10613.33	100.00%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A、出资方式:丽珠试剂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CYNVENIO以其所拥有且评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出资,丽珠试剂与CYNVENIO将各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

B、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初步拟定为:从事医疗器械研发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及转让设备;医疗器械设备的维修服务。合资公司实际经营范围将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签订的《B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1)本公司认购总额为900万美元。

(2)B轮优先股每股股票认购价格为0.6277美元。

(3)CYNVENIO董事会有7位成员组成,其中B轮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指定2位董事会成员作为B轮董事,该2位董事已由本公司指派的人员担任。

(4)CYNVENIO承诺在其符合上市条件时,经其董事会同意,争取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5)《B轮优先股认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签署日后的7天内完成资金交割。

2、本次签订的《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1)合资公司由丽珠试剂和CYNVENIO共同投资在中国设立,双方分别各持有50%股权。

(2)丽珠试剂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CYNVENIO以其所拥有且评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出资。

(3)双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除股东双方书面同意外,合资公司不得进行控股权变更的交易。

(4)合资公司将尽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ClearID检测和LiquidBiosystems系统的注册申请。一旦申请成功,合资公司将负责上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5)合资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丽珠试剂委派2名董事,CYNVENIO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丽珠试剂委任,总经理由CYNVENIO委任。

(6)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国际合作的形式,关注和掌握医药业外发展的新技术、新趋势,不断丰富和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为了发挥本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在品牌、渠道及市场推广的优势,积极开拓与布局结构基因检测及精准医疗新兴业务领域,加快本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结构调整及外延式发展步伐。

本次对外投资风险主要为CYNVENIO及合资公司的经营未能实现盈利预期,本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投资损失风险。预计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特别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设立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B轮优先股股权认购及债转股协议》  
《合资公司框架协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0),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4)。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期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6月09日下午14:50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08日下午15:00至2015年06月0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包括:《财务审计报告》、《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出席对象:(1)2015年06月0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议案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程序完备,资料齐备。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我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0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传真:(0755-28910699) 电子邮箱:dtatongstk@163.com

2.登记时间:2015年06月04日、05月05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4.会议议程:在本公告发布后,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2.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4.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5.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6.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7.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8.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9.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0.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1.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2.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4.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5.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6.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7.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8.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2015年06月0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4.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5.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6.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7.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8.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9.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0.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1.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2.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4.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5.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6.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7.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18.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9.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20.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1.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9日

22.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